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金证[2019]257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克创新”或“公司”或“辅导对象”或“发行人”）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湖南证监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指南》的有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安克创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制定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并开展辅导工作。2017年11月8日，安克创新在贵局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辅导备案工作。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中金公司已按照有关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以及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完成了对安克创新的上市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达到了辅导计划的目标要求。现特就辅导工作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一、 辅导过程

(一) 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中金公司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安克创新开展了辅导工作。辅导内容遵循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培训与完善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集中授课、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整改完善等，具体如下：

1、集中授课

辅导机构组织了公司主要负责人员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进行学习探讨，并邀请了行业内资深专家介绍IPO最新审核规则和要求，并进行沟通交流，使得辅导对象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治理、财务合规等的方面的认知和规范。为了使上述辅导对象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有关上市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的指引，以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参与辅导工作的律师、会计师亦对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一定课时的集中授课。同时，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掌握相关知识的情况进行了考试验收。

2、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人员与辅导对象相关人员不断进行沟通，对辅导对象学习及公司日常运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通过个别答疑等形式协助解决。

3、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机构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定期中介机构专题协调会，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持续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就IT系统审计和内控、历史沿革梳理、对外投资减值、涉诉事项、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等专题多次组织讨论会。同时，辅导机构会同会计师、律师就公司业务、资本运作等专题召开专题会议，从IPO规范性的角度进行论证，给予建议。

4、问题整改

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详尽的尽职调查，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安排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协商和诊断，研究并落实整改方案。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根据中金公司与安克创新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为圆满完成本次辅导工作，中金公司委派具有辅导资格的工作小组对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发行上市辅导。辅导小组工作人员为：赵欢、潘志兵、何璐、贾丽芳、先庭宏、李邦新、胡安举、周挚胜，赵欢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其中赵欢、潘志兵负责项目统筹管理工作，以参加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定期召开的项目例会和重大事项专题会议等多种方式，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发挥总体协调和全面负责的作用。项目组成员周挚胜、先庭宏具体负责业务相关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成员李邦新、胡安举具体负责法律相关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成员何璐、贾丽芳具体负责财务相关尽职调查工作。

除中金公司以外，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海问”）和申报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的专业人士也共同参与了辅导工作。

（三）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应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委派代表）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其委派代表）：

1、董事会成员名单

序号	董事姓名	担任职务
1	阳萌	董事长
2	赵东平	董事、总经理
3	高韬	董事、副总经理
4	张山峰	董事、副总经理
5	贺丽	董事
6	连萌	董事

序号	董事姓名	担任职务
7	于思源	独立董事
8	李国强	独立董事
9	吴建国	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名单

序号	监事姓名	担任职务
1	李伟	监事会主席
2	毛艳红	监事
3	胡一杰	职工监事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孙刚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4、其他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相关授权代表）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吴文龙	/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辅导期间，中金公司、海问及瑞华等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对公司进行了相关辅导，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清理并提出相应整改建议。各中介履行了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发生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况，并完成了《辅导协议》中约定的全部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五）辅导备案及历次阶段性辅导工作汇报情况

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于2017年11月起正式开展辅导工作，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安克创新开展了辅导工作，分别于2018年1月8日、2018年3月6

日、2018年7月9日、2018年10月19日、2019年1月10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工作阶段性报告。目前，辅导机构中金公司已经督促安克创新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运行机制，增强了发行人股东和公司管理层的诚信意识和法制观念，

二、 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与中金公司签署的《辅导协议》，对公司进行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 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 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 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 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等法律权属问题；

(6) 督促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 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 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 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 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接受辅导的人员所需进行的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 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2、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安克创新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安克创新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在辅导期间通过集中授课、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整改等多种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辅导期间，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的落地和执行。

3、辅导效果评价

中金公司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湖南证监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指南》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安克创新进行了全面的辅导工作，符合相关规定对辅导程序、辅导内容等的规定，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通过辅导工作和辅导对象的自觉整改，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各方面均达到独立运行，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目的，辅导效果良好。

(二) 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辅导、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中金公司作为安克创新的上市辅导机构，按照《辅导协议》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根据辅导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公司对问题的解决进度对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进行了适当调整，以更好的提高辅导效果。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了《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中金公司与公司各相关部门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顺利进行，使得各项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开展。

(三) 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针对发现的主要问题，向安克创新提出了整改建议，安克创新能够积极接受建议并制定整改方案、认真落实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辅导过程中，对尽职调查过程中提出的发行人销售收入核查等问题与安克创新董事、高管、财务部人员进行讨论，安克创新积极配合，并强调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规范运作。

2、发行人主要收入来自境外销售，并在境外拥有多家子公司。辅导机构将会同各中介机构拟采取以下核查措施和手段对发行人境外合法合规性展开核查工作。

3、发行人存在多项权益性投资，且部分投资为无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类型的投资。辅导机构与审计机构、发行人律师已经获取了上述投资的相关决策文件、投资清单明细，并核查了上述投资中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确保公司对外投资的清晰、完整，以及相关会计计量的准确性。

4、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目标，协助公司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履行相关程序。

（四）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书面考试的内容和结果

中金公司已组织辅导对象参加了辅导考试。考试内容主要围绕《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目的是为了参与辅导的人员深入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通过辅导培训明确整个发行上市流程中各阶段的重点工作内容，辅导人员全部通过了本次辅导考试。

（五）派出机构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在辅导期间，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多次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相关监管人员就安克创新上市辅导事项进行沟通，对派出机构提出的一些核查要求进行严格落实。

三、 辅导过程中信访举报、媒体质疑及相关核查情况

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始终关注安克创新的信访举报、媒体质疑等事项，经辅导工作小组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信访举报、重大媒体质疑的情况。

四、 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中金公司认为，经过辅导，安克创新已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问题。安克创新已经初步建立起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能够依法有效运转；公司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能够做到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核心竞争力明显；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各项制度能够有效运行。

安克创新在接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后，已经对生产经营及管理各方面进行了完善和规范，根据辅导机构项目小组对安克创新的尽职调查结果，中金公司认为，安克创新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五、 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中金公司高度重视对安克创新的辅导工作，委派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从事具体辅导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及辅导协议的约定，并结合安克创新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即对安克创新开展了尽职调查、问题诊断、督促整改、核查文件、走访调查、中介协调会、集中授课、组织自学、个别答疑等多种方式的上市辅导工作。通过收集相关材料、审阅核查、人员访谈、客户供应商走访等方式对安克创新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对发现的问题向公司提出了明确的整改意见，并督促公司整改和规范；采取集中授课、组织自学等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辅导培训；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能严格保守辅导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秘密和核心技术资料；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及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阶段性汇报了企业基本情况，并提交了辅导验收申请材料。

中金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的对安克创新进行了上市辅导，达到了预期目的，辅导效果良好。经过辅导，安克创新已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全文结束）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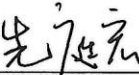
（赵欢）



（何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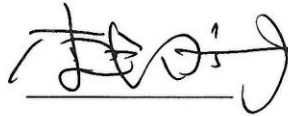
（贾丽芳）



（先庭宏）



（潘志兵）



（李邦新）



（胡安举）



（周擎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4月22日

